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
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

鼓勵及早使用5G技術資助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向工作小組成員簡介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（通訊辦）推行的鼓勵及早使用5G技術資助計劃（計劃）。

背景

2. 通訊辦於2020年5月5日透過第二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推出計劃。
3. 計劃旨在透過提供財政誘因，鼓勵各界及早使用5G技術，推動創新和智慧城市的發展，從而改善營運效率和服務質素，及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。此計劃下，政府會資助獲批項目中與使用5G技術直接相關的實際開支的50%，上限為50萬元。政府已於2021年7月增加撥款，將總資助額由5千萬元增至1億元，並延長申請截止日期至2022年7月31日，預計約200個合資格項目將會受惠。

申請人資格及基本要求

4. 計劃下合資格的申請人須為：
 - (a) 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（第 310 章）在香港登記的實體；
 - (b)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（第 622 章）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實體；
 - (c)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法定團體；
 - (d)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或根據《專上學院條例》（第 320章）註冊的自資頒授學位院校；

- (e) 根據《稅務條例》（第 112 章）第 88 條註冊的慈善組織；
 - (f)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（第 279 章）註冊的學校或完全由政府管理和控制的學校；或
 - (g) 政府部門。
5. 此外，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實質業務或營運，並於申請時仍在運作。每個申請人在計劃下只能獲得資助一個項目。
6. 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才會被考慮：
- (a) 5G 技術必須應用於項目及為該項目的主要促成因素；
 - (b) 與前幾代流動技術（3G/4G 技術）相比，透過在項目中使用 5G 技術，能為香港相關行業／界別帶來實質的裨益（例如：效率、生產力、服務質素及／或其他相關重要指標的提升）；及
 - (c) 項目有足夠的創新意念和程度，或可促進跨界別協同效應。
7. 成功的申請者（即獲資助者）須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或在2022年11月30日之前（以較早者為準），向通訊辦提交項目的完成報告及審核帳目。
8. 有關計劃的詳細資料，包括申請指引、常見問題及獲批項目範疇，請瀏覽計劃網頁(www.ofca.gov.hk/5g-subsidy)。

最新進展

9. 計劃自推出以來，反應踴躍。截至2021年11月1日，115個申請已獲批。獲批申請範疇廣泛，包括工程地盤擴增實境／混合實境建築信息模型系統、地盤管理及支援、遙距技術支援及實時監測升降機安全、攝影測量、實時偵測未經授權進入隧道情況、智能山火偵測、遙距手術指導及教學、擴增實境／混合實境室內設計、客流分析等。

未來路向

10.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
2021年11月